

和 解 筆 錄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

原 告 葉金淑

葉秋楨

葉秋延

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

被 告 葉秋標

葉金熙

葉詩怡

居新竹市○區○○○街000號0樓

兼 上一人 葉秋桂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分割遺產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 2分在本院民事第25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高敏俐

書 記 官 邱文彬

到庭和解關係人：

詳如報到單。

和解成立內容：

一、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葉林杏森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分割方法如下：

01 (一)附表編號7 所示存款及後續所生利息均分割由原告葉金
02 淑、原告葉秋楨、原告葉秋延、被告葉秋桂、被告葉詩
03 怡、被告葉金熙各按六分之一比例分割取得，前開各繼
04 承人並得各自向編號7 所示之銀行領取各自分割取得之
05 款項。

06 (二)附表編號1 至6 、8 至11所示之存款、股票、社員股金
07 及後續所生利息、孳息均分割由被告葉秋標取得。

08 二、兩造同意就被繼承人葉林杏森所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9 金飾等動產贈與被告葉秋桂之長子葉顥維。

10 三、訴訟費用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擔（被告應將每人應負擔
11 之新台幣3,078 元匯款入原告葉秋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2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3 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如下

14 原告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

15 被告 葉秋標

16 葉金熙

17 葉秋桂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0 書記官 邱文彬

21 法 官 高敏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邱文彬